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7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謝明璇

被告 震撼美饌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莊凱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一項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與違約金。」

理 由

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本院民國112年12月22日112年度訴字第2270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文齊